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题为“国际空间法在发展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作用”的空间法讲习班报告

(2009年11月8日至11日，德黑兰)

一. 引言

A. 背景和目的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有助于使广泛的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者受惠于空间技术应用，有助于使国家空间方案丰富多彩。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政策和条例框架对于向各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的基础以实现发展目标和应对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挑战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有必要继续加强国际空间法与开展空间活动之间的联系。
2. 大会每年在其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决议中都重申国际合作在完善法治，包括完善相关的空间法规范方面的重要性，并促请尚未加入管辖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国内立法。国家空间法和其他条例框架对于各国履行它们根据联合国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满足它们特定的国家要求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3. 鉴于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带来越来越多的惠益，由国家、国际和非政府实体以及私营部门进行的空间活动在不断增多。各国在发展国际和区域空间合作时应当确保开展空间活动的所有各方遵守国际空间法的各项要求，确保国际公法的这个分支妥善放映当代空间活动的需要。
4. 要成功实施和适用管辖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就需要政策和决定制定者理解和接受管辖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因此，特别在发展中国家，是否有合适的专业人员，能够就空间法提供法律咨询和传播相关信息与知识，就取决于是否有充分的机会获得空间法和政策方面的教育。



5. 为了促进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协助各国增强它们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联合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朗国家空间机构一起，在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的支持下，于 2009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办了一期空间法讲习班，主题是国际空间法在发展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作用。

6. 讲习班概览了管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审视和比较了现行国家空间立法的各个方面，审议了大学空间法研究和课程的现状以及增设和发展这种研究和课程的方式方法。讲习班的主要目的是：

(a) 促进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理解、接受和实施；

(b) 为参与国家空间活动的专业人员促进交流关于国家空间立法和政策的资料；

(c) 审议国际空间法的趋势和挑战，例如空间活动的商业化和空间活动参与者的日益增多；

(d) 审议如何发展大学空间法研究和课程，以便促进这个领域的国家专门知识和能力；

(e) 审议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区域合作的机制。

7. 这期讲习班是由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建设空间法能力而组织的系列讲习班中的第六期讲习班。

8. 本报告是为了提交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而编写的，这两届会议都将在 2010 年举行。

B. 出席情况

9. 参加讲习班的有在政府部门任职的立法人员、政府官员、从业人员和教育工作者以及空间机构、国际组织、国家院校、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和大学学生，共约 185 人。

10. 来自下列国家的特邀演讲人和与会者向讲习班提供了论文：阿根廷、阿塞拜疆、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荷兰、大韩民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以下三个国际组织也派代表参加了讲习班：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国际统一司法协会（统法协会）、外层空间事务厅。

11. 联合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的资金被用来支付 16 名与会者的旅行和生活费用，选定这 16 名与会者时考虑到了他们的经验及其影响本国空间法和政策的发展、能力建设和促进空间法教育方面的潜力。

C. 安排

12. 伊朗国家空间机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讯和信息技术部、伊朗议会研究和教育委员会、外交部国际和法律事务司、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在讲习班的开幕式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并致欢迎词。

13. 讲习班的第一场会议着重讨论了管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向与会者提供了关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以及其他适用于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全面概览。与会者讨论并确定了国家加入这些条约和根据联合国外层空间原则进行其空间活动的惠益。会上作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国际空间法综述；
- (b)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 (c) 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法：人造卫星-1 以来的 50 年；
- (d) 空间活动的参与者（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参与者）：概览和法律地位；
- (e)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的议定书初稿；
- (f) 关于今日外层空间的宣言和法律原则；
- (g)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空间法；
- (h) 全球遥感法律概述；
- (i) 空间环境法和碎片。

14. 第二场会议专门讨论了管辖空间活动的国家立法和政策，会上审视了法律制度，重点是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实施和适用。首先，专题介绍了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的情况。在这场会议的第一单元，就总的概念和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做了以下专题介绍：

- (a) 对本国空间活动的管辖权；
- (b) “发射国”的法律概念；
- (c) 对空间活动负责和赔偿责任；
- (d) 联合国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册。

在第二单元，就下列国家的空间活动国家监管框架做了专题介绍：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b) 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的其他一些共和国；
- (c) 美利坚合众国；
- (d) 欧洲联盟成员国。

进行的；发射空间物体进入外层空间的缔约国，对于这种物体造成的损害应负国际责任。

22. 讲习班注意到全人类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共同利益。

23. 讲习班强调必须继续促进普遍接受和遵守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

24. 讲习班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条约缔约方的惠益、权利和义务的资料（A/AC.105/836，附件一，附录一）。

25. 讲习班注意到政府间组织在进行空间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一致认为这些组织应当宣布它们承认《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²《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³《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⁴和《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⁵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26. 讲习班一致认为，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规定要有序地利用外层空间，为加强法治作出了贡献。

27. 讲习班一致认为，国家加入联合国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条约，就能够更好地保护它们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8. 讲习班强调需要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回忆《外层空间条约》禁止在围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禁止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也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

29. 讲习班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采取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措施，避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和进行军备竞赛方面所做的努力。

30. 讲习班提请注意有必要保护和维持空间环境，并指出空间碎片对安全开展空间活动构成威胁。需要有一种合适的机制来便利国家间转让减少空间碎片所需技术。

31. 讲习班注意到有必要审议“空间交通管理”，以确保空间运作的安全。

32. 讲习班指出，需要与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合作，进行更多的技术和法律研究，在不损害国际电联作用的情况下，确保所有国家都能够平等地利用外层空间特别是地球静止轨道这一有限的自然资源。

² 同上，第 672 卷，第 9574 号。

³ 同上，第 961 卷，第 13810 号。

⁴ 同上，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⁵ 同上，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33. 讲习班认为，各国为了实施联合国与外层空间有关的条约已经颁布了范围广泛的、代表不同法系的国家法律框架，。
34. 讲习班注意到各国在处理本国空间活动各方面问题时所采取的不同做法，即或者是采取统一的法令，或者是将国家法律文本合在一起。
35. 讲习班一致认为，各国通过定期交流关于规范国家空间活动的信息和经验，将能够从审视确定共同原则、规范和程序方面的新动向中获得互利。
36. 讲习班一致认为，各国在制定本国空间立法时应当考虑以下几点：
 - (a) 需要有国家程序批准和特许本国空间活动，包括那些由非政府实体进行的空间活动；
 - (b) 需要有规定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进行，包括保护空间活动；
 - (c) 需要有损害赔偿和补偿程序，以及保险；
 - (d) 需要有程序确保对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进行登记；
 - (e) 需要有程序确保对本国空间活动加以监督和控制。
37. 讲习班承认各国有必要确定其在《外层空间条约》、《登记公约》和《责任公约》框架内作为“发射国”的作用，并指出国家在联合发射时应当酌情订立双边和多边协定，以便明确登记责任和损害赔偿。
38. 讲习班还承认国家有必要在转让在轨所有权时就空间物体运行状况的改变提供资料。
39. 讲习班鼓励各国提供空间物体特别是那些退役空间物体主要特点任何变化的资料。
40. 讲习班指出，特别是在空间活动商业化和私营化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国家将能够通过制定和公布国家空间法律和相关的区域协定，为参与空间活动的实体提供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
41. 讲习班指出，国家监管框架必须考虑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使用方面的发展，以便支持旨在增进不同系统间的协调和互操作性的努力。
42. 讲习班指出，越来越多的“被遥感”国家变成了“遥感”国家，这种转变为制定国家遥感政策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推动力。
43. 讲习班指出，外层空间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合作要求航天国家和非航天国家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期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满足它们眼前的需要，特别是应对和减少自然灾害后果的需要。讲习班指出，要做到这一点，可以为转让知识和专门知识提供便利，免费或以合理的价格提供遥感数据。
44. 讲习班承认区域合作机制能够在支持旨在加强监管和政策框架的努力，促进空间法教育和在有关区域促进教育课程中发挥作用。

45. 讲习班鼓励已经开设空间法课程的院校机构和那些想开设这种课程的教育机构加紧合作。讲习班指出，这种合作将有助于克服获得资料的途径有限和相关费用方面的困难。
 46. 讲习班赞赏地欢迎编制空间法课程已纳入附属联合国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现有教育大纲。
 47. 讲习班指出，各区域中心在增设了关于空间法的基础课程之后将能够向具有科技技能的学者提供进行空间活动所必需的法律基础。
-